

商法

新增考点：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1、【单选题】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后该公司的债权人以王小伟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王小伟承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冒名股东的问题。《公司法规定（三）》对该问题做了明确规范，规定冒名者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不承担责任，意即冒名者是公司的股东，被冒名者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本题中王大伟冒用王小伟的名义出资并进行登记，王小伟对此并不知情，属于典型的冒名股东问题，因此冒名者王大伟是公司股东，被冒名者王小伟不是公司股东，由王大伟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出资责任、发起人责任和其他股东责任，公司债权人无权要求王小伟承担相应责任。

2、【多选题】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秦大宝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秦大宝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遂与其弟秦小宝签订了一份代持股协议，明确约定由秦小宝代替自己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行使股东权。后两兄弟因公司分红权益享有、履行出资义务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有？

- A. 两兄弟签订的代持股协议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故为无效的合同
- B. 秦大宝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主张分红权，法院应予支持
- C. 因秦小宝并非实际出资人，因此其不承担出资不足和出资不实的赔偿责任
- D. 秦大宝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的，法院不予支持

答案：AC

解析：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订的持股协议或者代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包括如何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行使股东权等有明确规定，这种协议并不违法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是有效的合同。

《公司法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A项错误。《公司法规定（三）》第25条“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对于投资收益事项采取实际出资原则，B项正确。《公司法规定（三）》第27条“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

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秦小宝作为名义出资人，仍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但有权向实际出资人追偿。C项错误。《公司法规定（三）》第25条“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D项正确。

新增考点：债权申报的范围

【不定项】2012年6月8日，某法院受理了湘江服装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开始受理债权申报。请回答下列两个问题：

1、下列哪些请求权属于可以申报的债权？

- A. 甲公司的设备余款给付请求权，但根据约定该余款的支付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
- B. 乙公司请求湘江公司加工一批服装的合同履行请求权
- C. 丙银行的借款偿还请求权，但该借款已经设定财产抵押担保
- D. 当地税务机关对湘江公司作出的8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2、下列对湘江公司的几种特殊债权的申报的理解中，正确的是？

- A. 湘江公司的职工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自己的工资债权
- B. 申报的债权的利息应自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停止计息
- C. 湘江公司的保证人谭江公司尚未代替湘江公司清偿债务，因此不得以其求偿权申报债权
- D. 湘江公司的受托人不知道湘江公司的破产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可以申报债权

答案：1、AC

解析：选项A正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甲公司的设备余款给付请求权，属于破产债权，虽然该债权未到期，但是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甲公司可以就此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选项B错误。《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据此可知，法院在受理湘江服装公司的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与乙公司成立但目前还未履行完毕的服装加工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乙公司无权单方请求湘江公司继续履行，因而该请求也不属于破产债权。

选项C正确。《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据此可知，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依然属于破产债权，可以向管理人进行申报。选项D错误。对债务人的罚款等财产性行政处罚，不得申报。在企业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债务人财产最终将归属于债权人，此时若执行对债务人的财产性行政处罚，事实上处罚的是债权人，这样既不能达到行政处罚的目的，又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果债务人因重整或和解继续存续，处罚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原来的处罚决定。

2、D

解析：选项 A 错误。《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选项 B 错误。《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选项 C 错误。《破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选项 D 正确。《破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新增考点：破产申请的撤回

- 1、【单选题】甲公司依据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法院在收到破产申请之后进行审查。甲公司在收到一笔大额订单之后财务情况好转，欲向法院撤回该申请。请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在法院收到申请之后即进入审查阶段，故该申请不可被撤回
 -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甲公司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 C、如果遇有债务人提出异议的情形，甲公司不可撤回申请
 - D、法院对于甲公司的撤回申请无需进行审查即可同意撤回

答案：B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

所以选项 B 正确。法院对于申请人提出撤回破产申请的情形应该进行审查，人民法院有权审查其处分权利的正当性，及考虑其撤回行为是否存在恶意的权利滥用，是否有害于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多选】关于破产申请的撤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 B、人民法院对于撤回申请应该进行审查
 - C、法院以判决的形式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
 - D、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在撤回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由破产申请人承担

答案：ABD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所以选项 A 正确。

法院对于申请人提出撤回破产申请的情形应该进行审查，人民法院有权审查其处分权利的正当性，及考虑其撤回行为是否存在恶意的权利滥用，是否有害于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选项 B 正确。

准许撤回破产申请的，法院应该以裁定的形式作出，所以选项 C 错误。

根据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在撤回之前已经支出的费用由破产申请人承担。所以选项 D 正确。

新增考点：破产申请的接收

1、【单选】甲公司严重资不抵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后，甲公司可以请求撤回破产申请
- B、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应当向甲公司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
- C、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对于甲公司的破产原因无需审查
- D、法院认为甲公司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该在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告知申请人

答案：B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所以选项 A 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7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

所以选项 B 正确，选项 C 和 D 错误。

2、【多选】甲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造成资不抵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 A 市 B 区法院申请破产。B 区法院未接收甲公司的破产申请，下列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可向 A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B、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 B 区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 C、区法院在 A 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作出裁定之后仍不作出的，A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 D、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 B 区法院审理该案件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9 条的规定：“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七条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所以，正确选项为 ABCD。